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知促〔2023〕10号

关于公布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专项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验收结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我局对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结题验收。经项目验收专家组评审、我局对项目验收结果审查确定，现将东莞理工学院等单位承担的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验收结论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附件：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验收结论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8日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科郭顺鹏；联系电话：26986718）

附件

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 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验收结论

序号	项目类别	协同创新平台名称	主承担单位	验收结论
1	东莞市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东莞理工学院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平台	东莞理工学院	通过
2	东莞市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平台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通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印发
